

合同编号: HNDY-HT-2018005

海口市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临聘教师 购买服务框架协议书



海口市教育局

深圳市南方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海口市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框架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海口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海口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8 号南楼第五层

联系人：刘艳丽

联系方式：0898-68724593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南方国际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 2018 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 3 栋 D 座 9 层 905A、906 单元

联系人：吴柳

联系方式：0755-33086790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6 月 15 日海口市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第二次）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NDY-2018005-II）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需求人数

1. 甲方市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含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含幼儿园，下同）在核准编制外，经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岗位，主要用于聘用公办中、小学校因教师产假、病假、支教、学科调整及增加学位但尚未及时补充编制产生的临时性空缺性教学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

2. 临聘教师的需求数量以各学校当年招生及教师实际情况确定。每年 4 月底前，市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向甲方申报下一学年的临聘教师使用计划，由甲方审核。

第二条 临聘教师、甲方、学校三方关系

1. 所有临聘教师均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其人事关系隶属于乙方。
2. 甲方与乙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
3. 各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作为购买主体再分别与乙方签署合同，明确相关的责任及义务。

第三条 临聘教师的薪酬标准

1.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临聘教师实领工资金额发放工资；如遇社会保险调整或临聘教师薪酬标准设定方式与相关法律法规冲突，由甲方及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与乙方进行协商调整。

招标文件临聘教师的薪酬标准如下：

（1）本科：基本工资 1610 元、特区津贴 330 元、基础性绩效 1250 元、奖励性绩效 1225.5 元，总共合计 4415.5 元，扣除个人缴纳保险 463.6 元，扣除单位缴纳保险 1298.2 元，每名临聘教师实领 2653.7 元。

（2）专科：基本工资 1500 元、特区津贴 330 元、基础性绩效 1250 元、奖励性绩效 1225.5 元，总共合计 4305.5 元，扣除个人缴纳保险 452.1 元，扣除单位缴纳保险 1265.82 元，每名临聘教师实领 2587.6 元。

2. 临聘教师的其他补贴、福利、加班费及经济补偿金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的实际情况，应当予以发放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由学校支付给乙方，乙方应足额发放给临聘教师。

第四条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8 月 31 日止。

第二章 合作内容及工作流程

第五条 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甲方审定的临聘教师需求情况，在同乙方签订《 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合同书》基础上，向乙方提出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工作任务、标准要求、

评价考核、任职条件等), 以便于乙方安排符合条件的临聘教师。

第六条 乙方根据经甲方审定的直属公办中、小学校所需临聘教师的书面需求清单, 派遣临聘教师到学校承担具体工作任务。乙方派出承担具体岗位任务的临聘教师必须全部与乙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义务和法律责任。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只提供工作岗位及业务指导等任务管理服务, 与前述临聘教师无法律意义上的劳动人事关系。

第七条 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费的标准: 245元/月/人, 即乙方每成功派遣一名临聘教师完成学校岗位工作任务并经考核合格的, 学校每月应支付乙方的派遣管理服务费用总额为: “人数×245元”(不满一月的按实际工作天数分摊计算)。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临聘教师人员数量及信息需报甲方审核确定; 临聘教师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的单位部分和可能出现的经济补偿/赔偿金等, 由乙方根据与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签订的合同书或者与乙方临聘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书约定标准支付或者代扣代缴, 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据此每月向乙方支付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第三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与乙方签订《_____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合同书》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2. 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根据《_____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合同书》向乙方支付约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3. 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不得将本协议及《_____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合同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

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4. 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以学校为单位与乙方签订合同，并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每月5日为上月费用结算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学校收到票据后，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在被派遣的临聘教师发生工伤事故时须第一时间组织抢救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6. 按《劳动合同法》等相关要求，被派遣的临聘教师在学校工作期间女职工存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情形的，被派遣的临聘教师的用工期限自动相应顺延，上述期限内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应依法支付工资、社保等临聘教师服务费用及派遣服务费，同时不得因女职工休产假等原因要求乙方终止/解除被派遣的临聘教师购买服务合同或要求退回被派遣的临聘教师。

7. 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可退回被派遣的临聘教师的情形以外，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不得向乙方退回被派遣的临聘教师，因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退回被派遣的临聘教师而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向退回临聘教师发放经济补偿或赔偿，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应承担并先行支付乙方经济补偿或赔偿等损失；经济补偿标准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8. 被派遣的临聘教师的社保缴纳，按照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提供的社保缴纳基数执行，若因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制定的社保缴纳基数低于实际应缴纳基数，由此产生的临聘教师投诉而需要补缴的社保部分，由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承担。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与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签订的《_____学校临聘教师购

买服务合同书》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乙方相关义务。

2. 乙方管理并监督临聘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工作任务，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保守学校工作秘密，维护学校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_____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合同书》的内容向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及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的工作秘密。

4. 乙方要严格按照临聘教师需求数量和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编制的用人方案，实施临聘教师的招聘、培训等事项，包括教师资格证审查、笔试、面试、档案的审核、人才测评、岗前教育与业务培训等相关事项，保证被派遣临聘教师符合岗位所需。

5. 乙方作为临聘教师的人事管理单位对被派遣的临聘教师人事关系负责；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中人事单位要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时为被派遣的临聘教师依法办理各项劳动合同手续，包括入职、离职、薪酬福利、体检、奖惩、社保、工伤、人事档案、劳务纠纷、党团关系等事项。

6. 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因客观原因所致，出现不能及时支付购买服务费用及临聘教师工资情况时，乙方应垫付派遣临聘教师一个月的实领工资。

7. 若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与被派遣的临聘教师发生劳动争议，乙方应及时与被派遣临聘教师交涉，协商处理，并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避免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

8. 被派遣的临聘教师若发生工伤等事故，乙方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协助办理理赔手续。

9. 乙方要结合经甲方审批的临聘教师用人计划及各校临聘教师的具

体情况，对临聘教师实行动态管理，对各学校临聘教师要有完善的引进、补充、退出机制。

10. 乙方应按照第三条约定的临聘教师工资标准，定时足额发放给所派遣的临聘教师，同时还应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明确所派遣的临聘教师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奖惩奖励，为临聘教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1. 乙方与临聘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由乙方向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备案后生效。

12. 乙方行政许可有效期未延续或者《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的，已经与被派遣教师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履行至期限届满。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四章 验收要求

第十条 验收方式：甲方及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按本协议书及《_____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合同书》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验收标准：甲方及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按照本协议书及《_____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合同书》的具体服务要求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协议期内根据学校的具体需求，乙方与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另行签订《_____学校临聘教师购买服务合同书》，并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及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均有约束力，均应遵照履行。如有违反，过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协议一方过错而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向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提供符合要求的临聘教师。乙方迟延提供临聘教师的，每延迟一天，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的0.3%，特殊情况除外。

4. 甲方直属公办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天，需要支付乙方当月服务费0.3%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框架协议履行争议及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以法律诉讼方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18年7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2018年7月10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蔡广杰

日期：2018年7月11日